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翟普	董事	个人原因	朱卫平
王小宁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赵欣

公司负责人朱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占先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6,387,293.23	496,063,967.43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4,508,086.71	432,792,979.05	2.71%	
股本(股)	122,200,000.00	61,1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7.08	-48.65%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67,667.30		196.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48.16%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149,942.81	0.73%	108,890,539.51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9,758.06	-22.82%	27,394,983.40	3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2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2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61%	6.14%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83%	5.39%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40.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5,30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67.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88,335.13	
合计	3,333,899.0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翹国际有限公司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54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540
何霞	1,6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800
梁雄信	1,5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200
刘莹生	1,5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400
智发朝	1,1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600
黄秀梅	1,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400
王晓辉	7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800
叶春玲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余建平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 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知光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47,051,000	0	0	47,051,000	首发前机构 类限售股	2014 年 7 月 6 日
睢天舒	2,895,400	723,850	0	2,171,55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冼丽贤	1,825,000	456,250	0	1,368,75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郭银军	713,800	178,450	0	535,35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何佩佩	675,800	168,950	0	506,85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洪涛	560,000	560,000	0	420,000	高管锁定股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素珍	384,400	96,100	0	288,300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人近

						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沙德珍	192,200	48,050	0	144,15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文杰	173,200	173,200	0	129,900	高管锁定股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国胜	60,000	60,000	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54,530,800	2,464,850	0	52,660,85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57.35%，主要原因是购入的房产（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北京金贸中心）已交付我司，由预付款项转出所致。

2.其它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395.93%，主要原因是营销中心各办事处的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3.存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54.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障销售增长所相应增加的合理库存所致。

4.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2,535.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工程，以及外购房产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北京金贸中心、广州双城国际大厦，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5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工程，以及外购房产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北京金贸中心、广州双城国际大厦等项目，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出所致。

6.开发支出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35.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两个资本化开发项目支出所致。

7.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160.7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代理分销模式下，经销商客户向本公司预付货款，并根据其自身销售及库存情况向我司提货，预收账款余额为客户预付货款中尚未提货的部分。

8.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减少51.65%，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去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含年终奖金额，本报告期末无此项列支；二是因国庆长假，母公司本报告期末已提前发放9月份的员工的部分工资。

9.其它应付款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616.09%，主要原因是对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工程等项目进行工程结算，根据结算金额计提应付未付金额所致。

10.实收资本本报告期末较去年末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权益分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年初到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31.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延续良好的销售态势，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53.4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市场服务费、会务费等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741.0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去年7月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因此去年同期利息收入较少，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4.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长316.25%，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36.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购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广州双城国际大厦房产，同时，自建工程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06.3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现金流量流入大幅增加，本报告期仅有分红现金流出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抓紧各项经营工作，进一步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加强研发管理与营销投入，保障产品供应和质量稳定，推进新产品开发进度和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公司愿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业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890,539.5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94,983.4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84%。

截至第三季度末，在研的组织补片项目已完成临床入组及随访，处于临床数据资料整理阶段，预计本年底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产品注册申请；骨填充材料项目已展开临床试验工作；其他各研发项目在有条不紊的按计划进行中。“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再生型生物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已完成，已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验收申请。

第四季度，公司将进一步抓紧营销和研发等各项工作，全力完成既定的业绩指标和经营目标。同时，公司也将着力于2013年工作的布局和准备工作，着力于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朱卫平、徐国风、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自然人股东兼监事杨国胜承诺：自公司股	2011 年 07 月 0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兼高管赵文杰和张洪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自然人股东睢天舒、洗丽贤、何佩佩、郭银军、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冠昊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昊生物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冠昊生物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8、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四方共同签订了《不竞争协议》，约定广州知光、朱卫平以及徐国风不得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且有义务促使其下属关联企业不经营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冠昊生物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 9、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其他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形，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26.1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3,800	3,800	42.31	2,925.65	76.9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2 无菌生物护创膜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否	2,020	2,020	14.24	887.87	43.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4,955	4,955	729.55	3,411.06	68.8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75	10,775	786.11	7,224.5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00			2,2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00			2,200	-	-	0	-	-
合计	-	12,975			9,424.5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为 139,511,757.27 元。2011 年 8 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77%。2011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 适用 √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36,445,655.43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合同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

（1）2009年6月29日，公司和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订立了编号为冠字（2009）第001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生物医学工程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合同价款为65,183,658.92元。该合同还对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质量与检验、安全施工、合同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索赔争议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由于地质情况原因及地块平整、山体护坡施工等原因，2010年12月9日公司和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竣工日期延至2011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2010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订立《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生物医学工程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建设工程[实验、生产综合楼(一期)，倒班楼(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一期工程中除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生物医学工程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两个项目外的公司自筹资金的相关配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暂定为3,027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房屋购买合同

（1）2010年11月23日，公司与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1099890），向其购买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德宝二期5号地块的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经预测的建筑面积为235.16m²，商品房购买价格为8,667,998元，交付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之前。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2010年11月23日，公司与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订立《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1099892），向其购买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德宝二期5号地块的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经预测的建筑面积为124.54m²，商品房购买价格为4,807,991元，交付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之前。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2012年3月7日，公司与陈纯洁（个人）订立《广州市存量房合同》（合同编号：穗存量房合字12030013725号），向其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263号的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经测算的建筑面积为139.9315m²，商品房购买价格为3,498,287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2年3月7日，公司与陈纯洁（个人）订立《广州市存量房合同》（合同编号：穗存量房合字

12030013744号），向其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263号的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经测算的建筑面积为84.4408m²，商品房购买价格为2,111,020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12年4月27日，公司与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Y001），向其购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4号四川广播电视塔影视文化广场（暂定名）的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经测算的建筑面积为230.64m²，商品房购买价格为4,666,698元，交付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之前。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2012年9月17日，公司与上海长贺置业有限公司订立《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01200238210），向其购买位于闸北区上海长泰企业天地广场的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经预测的建筑面积为416.70m²，商品房购买价格为13,275,235元，交付日期为2012年9月30日之前。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1,1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2,2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2012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